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再字第23號

再 審原 告　義大利商法倫提諾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嘉瑞利・波樂西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文　律師
　　蔡瑞森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參　加　人　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淺中宏海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決及109年11月30日智慧財產法院(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)109年度行商訴字第56號行政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、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

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（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09年度行商訴字第56號行政判決及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、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